

2006年1月20日

保險代理管理守則

新增條款	增補 (粗體字句)
於第 24 頁緊隨第 56 條(b)款(xi)點後加入第 56 條(b)款(xii)點	56. 下列人士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試卷(d) : - (b)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認可的保險、投資或精算師專業資格 : - (xii)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